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4 年 3、4 月份 LNG 运力竞价交易公告

为优化 LNG 槽车运输业务管理流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定价的原则，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物流”）拟于近期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开展 LNG 运力竞价交易，通过线上交易选择定期的 LNG 运力承运商。相关内容如下：

一、交易时间

2 月 28 日（星期三）9:30-11:30

第一标段开始时间 9:30

第二标段开始时间 9:50

第三标段开始时间 10:10

第四标段开始时间 10:30

第五标段开始时间 10:50

（每个标段开始时间可根据具体交易情况进行调整）

二、交易模式

登陆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入“竞价交易”-“运力交易专场”-“液化天然气”。

类别	参数	说明或示例
挂单量	详见各标段明细表中每日用量*61天计算	需托运的货物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默认单车装载量 20 吨，据实结算。挂单量为预估量，具体运输量按实结算。
最大摘单量	与挂单量相同	所有标段挂单量不可拆分，单个标段限一家企业中标，一家企业可以中标多个标段；
最小摘单量	与挂单量相同	
摘单量递增单位	0 吨	只能以 0 吨正整数倍加量
竞拍底价		于挂单时在交易系统发布，为含税价格。
最大减价幅度	10 元/吨	标段一用户每次减价的最大值；
	0.15 元/吨公里	标段二至标段五用户每次减价的最大值；
最小减价幅度	5 元/吨	标段一用户每次减价的最小值；
	0.01 元/吨公里	标段二至标段五用户每次减价的最小值。
减价幅度	5 元/吨	标段一减价数值须为 5 的正整数倍；
	0.01 元/吨公里	标段二至标段五减价数值须为 0.01 的正整数倍。
交收地点	指定交收地点	货物接收地点：福建莆田 LNG 接收站 交收地点：托运方指定交收地点。
交收开始/截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运输的起始/终止日期
里程区间	0-99 公里； 100-150 公里； 151-200 公里； 201-250 公里； 251-350 公里；	运输的里程区间段，详见标段明细表。
倒计时	3 分钟	挂单 5 分钟或有用户出价时，开始倒计时。倒计时期间有新报价，倒计时 3 分钟重新开始。
成交规则	价格优先 时间优先	倒计时期间内无新报价，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成交，交易结束。若截至该场次结束时仍处于倒计时状态，则交易强制终止，按有效报价成交。

标段明细表：

标段	里程区间 (公里)	站点及地址	用量 (吨/天)	合计 (吨)	每日最低 储备运力	备注
标段一	0-99	详见交易成交后的具体计划表	约 50	3000	2 车次	该里程区间均以福建 LNG 接收站为起点
标段二	100-150	详见交易成交后的具体计划表	约 88	5300	4 车次	
标段三	151-200	详见交易成交后的具体计划表	约 120	7240	6 车次	
标段四	201-250	详见交易成交后的具体计划表	约 100	6000	5 车次	
标段五	251-350	详见交易成交后的具体计划表	约 88	5300	4 车次	

注：如因运输路线调整导致的运距变化，将按实际运输距离作为结算依据，运输单价不变，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视为双方均认可该运距，并同意作为运输费用的结算依据。

三、注意事项

1. 运送区间内站点日承运量参照上表，此承运量仅供参考，具体承运量按实结算。
2. 此次竞价均为福建 LNG 接收站提气，竞拍方在竞拍时应确认竞拍标段的提气地点。
3. 所有单个标段限一家企业中标，同家单位可在运力允许的前提下，可竞拍多个标段。
4.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5. 为确保计划顺利执行，所有竞拍单位的每日最低运力储备不得低于我司规定的数量。若由承运方原因未能够提供每日最低储备运力导致计划未能完成的，我司将从承运方当月竞价总量中扣减相应的运量，并按合同内规定进行处罚。

6. 所有参与竞标的单位，在成功竞标后，不得在未经我司允许的情况下私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执行。

7. 所有参与竞标单位，均默认接受我司的应急运力绑定条款，应储备充足的运力供我司应急保供调配。其中：当日完成的协运车次达到本标段中标车次 140%以上的部分视为应急运力（遇小数时取整数部分）。应急运力运费分段结算，应急运力在 140%-200%之间的运费按该标段中标价格的 110%进行结算；应急运力超过 200%以上的运费按该标段中标价格的 120%进行结算。

8. 应急运力绑定条款将写入合同，所有参与竞标的单位均应按要求履行合同约定。

四、交易保证金及服务费

获得交易资质的承运方应在交易前入金并确保资金充足。相关费用标准如下：

1. 交易保证金：按 20 元/吨*成交吨数冻结，待履约完毕，经双方确认释放交易保证金。

2. 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为 10 元/趟次（释义：按装载量 20 吨/车计算，每承运 20 吨算作一个趟次）。

五、参与资格

参与报名的承运企业及其车辆、从业人员的资质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应满足：

1、通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审核发布

的“道路运输承包商名单”的单位。竞拍方均需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内设有办公驻点，便于我司开展安全监督及资质审查；

2、竞拍相应标段时，车辆、驾驶员应可进入对应的福建 LNG 接收站装车；

3、良好的履约能力。

参与竞标的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供我司审核：

- 1、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2、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内）
- 3、车辆相关证明材料（车辆营运证、行驶证）；
- 4、司机、押运员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槽车准驾车型的驾照、押运员证等）；
- 5、车辆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检验材料（安全阀、压力表、罐检等）
- 6、福建 LNG 接收站装车证明(人员、车辆入场通行证)。

请有意愿参与中闽物流运力竞价交易的承运企业完整填写 LNG 运力交易报名表及提供报名材料（见附件 1），并于 2 月 26 日 11:00 前发送至 LNG@shpgx.com、65529044@qq.com, 通过资质审核方可获取参与资格。

六、合同执行

1. 合同生效：买卖双方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输入交易指令并达成交易即视为买卖双方签署合同，合同即行

生效。

2. 运输计划：双方根据电子合同执行，承运方应明确运输车辆和人员信息。

3. 运费结算：双方根据实际运输货物数量、里程进行线下结算，运输单价以生成的合同为准。

4. 未获得我司允许的情况下，中标方不得将运输量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进行承运。

5. 违约处理：如中标承运方无法根据竞拍结果提供相应运力，中闽物流有权利选择其他承运商提供相应服务，相关损失由中标承运方承担，中闽物流可扣除中标承运商保证金；如损失金额超出保证金，中标承运方应向中闽物流支付超出部分金额。未尽事宜，按照中闽物流与中标承运商签署《液态天然气联合运输合同》电子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 由于我司运量系根据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能源）所提供的计划为基础，结合实际运输条件，综合编制委托运输计划至交易平台交易。鉴于福建新能源计划弹性较大，应允许我方在交易平台实际成交委托运量与实际发生的运量有所的浮动，计划的浮动量为±40%。

如有疑问，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林琦宁 13696950053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黄丽 17720859673

上海交易中心：刘经理 021-68823009

本次竞价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活动解释权归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LNG 运力交易报名表

福建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LNG 运力交易报名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自有车辆规模	_____ 车头 _____ 挂车		
车头燃料类型			
挂车容积			
是否通过中海油备案 且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另附资料	1、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内设有办公驻点（写明驻点地址，以备核实） 2、福建 LNG 接收站进站装车资格证明（可提供本单位车辆、人员入场通行证扫描件）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注：1、此表需加盖公章；

2、将报名表与 2 项另附资料（加盖公章）发送至 LNG@shpgx.com、527755920@qq.com

公司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